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5-08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 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2,610,000	2,610,000	2025-11-14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

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4-068）。

3、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2），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朝国资发〔2024〕4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

6、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8、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25 万股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有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236 万股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 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3,568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90,000	-2,610,000	35,680,000
——股权激励股份	38,290,000	-2,610,000	35,6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3,941,621	0	2,813,941,621
总股本	2,852,231,621	-2,610,000	2,849,621,621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